证券代码: 002042 证券简称: 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 2009-035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4,970,00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 每10股流通股支付3股股票对价,共支付120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 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10月2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 年11月7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4,97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6.9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7.6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6.37%;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 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1	廖煜	4,990,000	4,990,000	12.31%	2.56%	2.12%
2	陈敏	4,990,000	4,990,000	12.31%	2.56%	2.12%

3 赵伟光	4,990,000	4,990,000	12.31%	2.56%	2.12%
合计	14,970,000	14,970,000	36.92%	7.68%	6.37%

说明: 1、公司股改时,持有飞亚股份5%以上的股东飞亚集团承诺,在第1条承诺期期满后,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 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 2、持有飞亚股份5%以上的股东飞亚集团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飞亚股份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3、2008年1月30日,飞亚集团与赵伟光、廖煜、陈敏等3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协议,飞亚集团向三名自然人分别转让499万股股份,合计转让1,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根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飞亚集团的声明,赵伟光、廖煜、陈敏等3名自然人继续履行飞亚集团的承诺责任。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廖煜	其持有的飞亚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陈敏	其持有的飞亚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赵伟光	其持有的飞亚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后
------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 549, 120	-14, 970, 000	25, 579, 120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 549, 120	-14, 970, 000	25, 579, 120
其中: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 579, 120		25, 579, 1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 970, 000	-14,970,000	0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 内部职工股	0		0
3.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4. 高管股份	0		0
5. 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 549, 120	-14, 970, 000	25, 579, 1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 561, 880	14, 970, 000	209, 531, 880
三、股份总数	235, 111, 000		235, 111, 000
	· · · · · · · · · · · · · ·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孚色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我们认为,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飞亚集团、赵伟 光、廖煜、陈敏等四名股东所持股份公司限售股份合计 40,549,120 股已经具备了上 市流通资格。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孚色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 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安徽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